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5號

原告 富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哲祥

訴訟代理人 郭福三律師

被告 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可芯